

鹤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鹤岗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通知要求，编制鹤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2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充分利用两个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和工作信息发布工作，一是在鹤岗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应栏目公开了鹤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职责、科室职能、联系方式等信息，公开了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相应年度预决算信息；二是在“鹤岗市工信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工作信息，全年共发布自编及转载工作信息 204 条。

（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制订了《鹤岗市工信局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实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制订了《鹤岗市工信局信息发布流程》，完善信息发布审批程序，规范信息发布行为。

（三）拓展信息发布平台。利用中国中小企业黑龙江网鹤岗分网发布工作动态、服务企业信息等 676 条；利用局属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维护的便企服务微信群发布惠企政策、技术创新资讯、免费网课培训、银行融资产品信息等共 69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工作信息内容还不够丰富，还需要加强稿件提供工作；二是自编稿件的质量还有待提高；三是还需要加强信息发布前的编辑及审核校对工作。

下一步要做好自编稿件的落实工作，围绕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及重点项目建设主动做好宣传工作。严格自编稿件的审核校对，提高自编稿件的质量。加强学习，提高信息发布管理人员素质，增强发布信息版面的新颖性和文章的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